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信航院工（2021）10号

关于印发《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工作职责》 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工作职责》已经校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1年4月15日

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工作职责

校工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，也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机构。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上级工会指导下，按照《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开展工作。其职责范围如下：

一、按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工作部署，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指导各分工会开展工作。

二、根据《工会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劳动法》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、为职工办实事。深入基层，调查研究，听取教职工的意见、要求和建议，及时向学校理事会和校党委反映教职工的意愿和要求。

三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经常在教职工中开展共产主义理想教育，集体主义、爱国主义教育，职业道德教育。

四、做好工会系统有关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推荐、评选和表彰工作。

五、按期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，组织筹备工会委员会的选举工作，主持起草工作报告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。

六、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，做好教代会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。大会闭会期间，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。

七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和体育活动。组建并管理好各种教职工社团，活跃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。

八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职工的文化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，开展教职工文化交流、知识讲座和专业技能比赛活动。

九、认真办好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，做好送温暖工作。

十、加强青工和女工工作，维护女教工的权益，关心青年教职工的健康成长。

十一、做好接收工会会员的工作，并对会员进行工会基本知识的教育。

十二、负责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，负责管理工会财产。